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原 告　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
再 審原 告

共 同訴 訟

代　理　人　王晨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被 告　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泰
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5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31,586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

國115年7月1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9、161頁）。復經本院於115年9月24日發文通知再審原告於期限內依上開裁定補繳，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1至193、201至20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